

关于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)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商贸成都分公司”)于2021年7月2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受主体委托从事：汽车代驾；二手车经销；汽车租赁；租赁业务咨询；二手车经纪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、普通货运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(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)：6,000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0624184294

关联关系说明：商贸成都分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，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认定商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2日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开

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 7,912 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 3,100.23 万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，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为商贸成都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商贸成都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，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间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事项。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其中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业务的结算方式为见费出单，其余保险业务根据保单约定进行保费结算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，无手续费，无其他附加条件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在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签订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》和《机动车商业保险》保险合同，其中交强险保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)，2020 版商业险保费=商业险基准保费×自主定价系数×无赔款优待系数，

2014版商业险保费=商业险基准保费×自主定价系数×无赔款优待系数×渠道系数。

在非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签订了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》，公司根据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结合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， $\text{保费}=\text{累计赔偿限额}\times\text{基准费率}\times\text{各费率调整因子}\times\text{短期费率系数}$ 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车险经营部、非车险经营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商贸成都分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2日